

## 2017年第三季度清远市国控重点源（危废企业）监督性监测结果（补充公开1家）

序号	行政区	企业名称	执行标准名称	执行标准条件名称	监测点名称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名称	污染物浓度	标准限值	单位	是否达标	超标	备注
1	清新县	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	/第二时段/一般排污单位一级标准	废水排放口	2017-8-21	PH值	7.14	6-9	无量纲	是		
							生化需氧量	<0.5	20	mg/L	是		
							化学需氧量	13	90	mg/L	是		
							总汞	0.0002	0.05	mg/L	是		
							总镉	<0.005	0.1	mg/L	是		
							总铬	<0.03	1.5	mg/L	是		
							六价铬	<0.004	0.5	mg/L	是		
							总砷	<0.0003	0.5	mg/L	是		
							总铅	<0.07	1	mg/L	是		
							总镍	<0.02	1	mg/L	是		
							总铜	<0.006	0.5	mg/L	是		
							悬浮物	7	60	mg/L	是		
							总锌	0.054	2	mg/L	是		
							总锰	<0.004	2	mg/L	是		
							氨氮	0.189	10	mg/L	是		
							氰化物（总氰化合物）	<0.004	0.3	mg/L	是		
石油类	<0.04	5	mg/L	是									

制表：陈燕梅

审核：

*陈燕梅*

签发：

*李进*

日期：2017年11月13日

